

有關單車停泊處用途的提問
(文件 DFMC 9/2020 號)

規劃署的書面回覆

綜合回應題(1)及題(2)

該地點位於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(大綱圖)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根據上述大綱圖的註釋，「休憩用地」用途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屬經常准許用途。但該地點位於現有道路，並提供單車泊車設施，須由相關部門考慮是否合適取消現有單車泊車設施，以及改作其他用途，包括康體設施或休憩處。

2020 年 5 月